

聖靈充滿是什麼



漢 口

信 義 書 局 發 行

李冉
少道
蘭甫
譯著

聖靈充滿是什麼

漢口信義書局發行

聖靈充滿是什麼

自序

在我們信義會中有些人現方企望他們的教會有一簡括的著述，論到聖靈充滿的經訓。但這種著作似乎稀少得很。按作者所知，我們信義會並沒有以此爲題的英文著作。本書之作，一部分就是由於這明顯的缺欠。

然而刊行這本小書的最初誘因，乃是由於一些牧師的請求。一年前，作者有幸，曾向一個集有二百五十多個牧師的牧師大會演講「聖靈充滿」的題目。在閉會之時有些弟兄要求我將講辭付印。自是以後，當我在他處數次重講此題之時，又有別的人作同樣的要求。本書各章卽由此講辭增補潤色而成。

但促成此書的最大原因，乃是由於一個禱告的熱望：切盼書中的言

論可以幫助每一個信主的讀者靠純真的信仰，接受主所應許的聖靈的充滿，藉着他的充滿，可以實現我們在基督裏所有不可言喻的豐盛，使我們有能力度聖潔的生活，作多結果子的工作。願上帝賜福於此書的每一讀者！

一九三四，六旬日，冉道甫序

聖靈充滿是什麼目錄

第一章 所賜的聖靈……………一至十

一切信徒都有聖靈——聖靈是父所應許的恩賜——基督來為要使聖靈能來——所應許的恩賜在五旬節賜下來了

第二章 聖靈住在裏頭和受聖靈的洗……………十一至二十

一切信徒都有聖靈住在裏頭——一切信徒都受了聖靈的洗

第三章 基督徒有被充滿的可能……………二十一至三十二

一切信徒不都是被充滿了——凡信徒都有被充滿的可能——一切信徒都應當被充滿

第四章 被充滿的意義……………三十三至五十五

充滿與重生不同——充滿不是得更多的聖靈——充滿就是基督完全作主——充滿就是實現我們在基督裏面的豐盛——聖靈充滿就是靈力充滿——聖靈充滿就是度聖靈引導的生

活並依聖靈而行——聖靈充滿乃是一種受聖靈轄治的生活——聖靈充滿乃是一種豐盛盈

溢的生命——聖靈充滿就是對於罪惡的敏銳感覺——「滿有」和「充滿」

第五章 被充滿的目的……………五十一至五十八

什麼不是充滿的目的——充滿的真目的

第六章 被充滿之必要……………五十九至七十

聖靈的充滿是必不可少的——充滿在聖工上是必不可少的——充滿在成聖上是必不可少的——充滿對於一切信徒是必不可少的

第七章 如何被充滿……………七十一至八十八

毫無隱諱的算清罪賬——多祈禱的讀經——祈禱——充滿也需要渴慕的心——基督必得

榮耀——一種絕對的降順——一種接受充滿的信仰——順從和信仰

聖靈充滿是什麼

第一章 所賜的聖靈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

有時教會人士所發表的言論免不了使聽者留下這樣的一個印象：惟獨某幾個基督徒有所賜的聖靈。在不久之前曾有人聽見一個信主的婦人說，「我相信我的丈夫今天受了聖靈」。但他卻是一個早已得救的人！又有些人，雖是信主的基督徒，然而他們的禱告卻顯明他們正在等望着受聖靈。此外還有些人，誤入歧途，在禱告上下苦工，極其傷痛，竭力掙扎以求「得聖靈」。對於這一類人以及其他一切的人，我要堅決地說：

一切信徒都有聖靈。

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所賜的聖靈。耶穌是聖父賜給世人的，而聖靈



則係聖子由聖父那裏賜給基督的信徒團體——教會——的。無論何人，凡藉着兒子的名分與重生而成爲此團體中之一分子的，就因此與一切聖徒共享主所準備給此團體的聖靈。惟有那些不信的世人，既沒有亦不能接受聖靈（約14：17），這純粹是由於他們不願意接受基督。因爲惟有與耶穌基督聯合，我們纔有所賜的聖靈。因此，凡有主耶穌和他同在的人，就有了所賜的聖靈。反過來說，凡沒有聖靈的人，也沒有基督和他同在。「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羅8：9）。這樣的一個人，乃是未得救的。

一個罪人一經蒙了上帝的恩寵——因基督的功勞，上帝算他爲義並賜以兒子的名分——立即領受聖靈，使他的靈性中產生一個從上頭來的新生命。「你們既（憑着稱義和兒子的名分，加4：5）爲兒子，上帝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4：6）。我們要注意這個次序：第一步，得兒子的名分；第二步，同時聖靈立即進入心中。

聖靈一進入心中，立即有了重生的結果，因為惟獨上帝的兒女纔能稱上帝為他們的父。從上帝那裏來的新生命既是藉聖靈之進入而賜下在人心中的，因此，人若沒有聖靈，斷不能為上帝的兒女。而且所賜的聖靈就是聖靈自己。

聖靈是父所應許的恩賜。

上帝的道描寫聖靈為三位一體中之一位。他傳達並養育上帝的生命於人心中。在始祖未犯罪以前人因靠聖靈與上帝有毫無阻礙的交通而得享此生命。但犯罪以後，人就與上帝斷絕關係了。死亡臨到一切的人。上帝和人隔絕了。從此聖靈再不能像從前一樣與人同住了。他能降臨在他所揀選的人身上，用他們，伴隨着他們，但他不能住在他們裏面。人因陷入罪中，已失去了上帝藉聖靈與他同住的洪福。

但上帝定意要藉着他所應許的等到時候滿足要差到世上來的彌賽亞恢復所賜的聖靈。上帝藉着他的衆先知屢次確認賜聖靈的應許。所以耶一

「認聖靈為『父所應許的』，申言他將要賜下所應許的聖靈。他來了，就團結信徒，使成為基督在地上的身子。耶穌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路24：49）。彼得講解五旬節的奇事，申言耶穌現在已經賜下了所應許的聖靈在他們頭上。『他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2：33）。

基督來為要使聖靈能來。

因此，彌賽亞最後的重大使命乃是恢復所賜的聖靈，就是始祖犯罪以後人所失去的。但在此使命未完成之前，他必須先完成一個同等重大的使命——為墜落的人類之罪受死。必須先處置罪，然後上帝的靈纔能住在人裏面。上帝處置罪的唯一方法，就是在罪人身上定罪案，或在永遠代替一切罪人之地位與罪孽的另一位——耶穌——身上定罪案。前者意謂一切人要受永死而與上帝隔絕，後者意謂一切信徒要得永生並藉着聖靈以與上帝相交。上帝擇取後一方法。『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

爲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8：3）。定此罪案，必需基督的身體擔當我們的罪而死於可咒詛的樹——十字架——上。「耶和華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53：6）。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爲罪」（林後5：21）。

因此，耶穌代替全世界之人，成爲一個非常的「罪人」。他擔當我們的罪，也擔當了我們的罪名。因此他亦必須擔當我們的罪刑。上帝的公義需要這個。它至少需要上帝無罪的兒子之死作爲世人之罪的唯一相當的工價。因爲不藉基督在十字架之死以執行罪的刑罰，就不能差聖靈來住在人裏面。關於此點，耶穌對他的門徒說得很明白，他對他們說，「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約16：7）。在耶穌未差保惠師之前，他必須先到十字架上去就死，以後到天上去，然後在五旬節從那裏差下聖靈來。

因此，施洗的約翰宣傳了彌賽亞的兩重任務。他告訴我們，基督

來，第一是要作背負罪孽的，「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他藉此使人能得永生，使聖靈能進入人裏面。現在路是打通了，聖靈可以下來住在人裏面了。但只開了路，還是不能停止。聖靈之住在人間，也必須實現出來。爲此基督死了，復活了，並回到榮耀裏，這樣，他纔能差下聖靈來。

施洗的約翰提到主耶穌的第二個任務，就是「用聖靈施洗」。他說，「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1：33）。

耶穌自己亦明白宣告這兩重任務。他宣言，「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10：45）。但他不以他的十架之死爲已完成他的使命。在他受死之前夕，他再三的告訴門徒說，他將要從父那裏差聖靈來。「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約15：26）。

當他從死裏復活之後，他吩咐門徒留居耶路撒冷，等候所賜的聖靈，「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9）。在他剛要回到天上之前，末後與十二門徒談話之時，他又提起這個應許，使他們記憶，並云，這應許將於不多幾日內成就。「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1：4—5）。

所應許的恩賜在五旬節賜下來了。

十日之後，五旬節那一天，聖靈降臨在一百二十個門徒——他們從主升天之後，即留於耶路撒冷，「都聚集在一處」——身上，成就了這個應許。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乃是所應許賜聖靈的恩賜，關於此點有前面所引用的彼得的話爲證：「他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2：33）。頃刻之

後，彼得論到聖靈，又稱他爲「所賜的聖靈」。他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受洗……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他們所領受的恩賜，就是聖靈自己。他現在已經降臨世上，住在一切信徒裏面。

這並不是說，他從前不在世上。他既是上帝，就是無所不在的。但同時從另一方面看，也可以說五旬節以前，他不在世上。因爲我們論到基督，既能說，在他未誕生之前，他不在世上，照樣我們論到聖靈，也能說，在五旬節降臨之前，他不在世上。到了五旬節他纔在世上按着他職分上的地位長久居住在聖徒中間。

主於五旬節差了他來，這就是父所應許的恩賜。（我們要極其著重的再三申說：所賜的聖靈，就是聖靈自己，並不是信徒必須從他那裏奮力求得的某種恩賜或福分）。聖靈從那日開始降臨在一百二十個門徒身上，此後就留在世上，長久居住在一切信徒中間，直到今日。當他們受了聖靈的時候，他就住在他們中間，藉此將他們合爲一體，就是基督在

地上的神秘的身體，也就是他的教會，他們都是一面單獨一面共同的接受聖靈而享有之。

自此以後，一個罪人一經變爲此信徒團體中的一分子，他就立即與此團體中的一切分子共享所賜的聖靈。關於此點，彼得對那聽了他在五旬節的講道而自覺有罪的羣衆說得很清楚。「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當他們聽了彼得的吩咐並相信他所講的應許，而真心悔改離棄罪惡，並藉着聖洗歸向基督使罪得赦的時候，他們就被洗淨而成爲基督身體——信徒團體——中的肢體了。在這裏找不出一個字或一個暗示，表明他們是要奮勉努力以求得聖靈。他們也不是要等候着接受聖靈。門徒雖然等了十天，但那是父所指定的成就他的應許的時期，自五旬節以後，罪人——兒童或成人——一經因基督的緣故蒙了上帝的恩寵，他立刻就接受所賜的聖靈。

因此，凡屬上帝的兒女，沒有一個應當努力，等候，以及晝夜不停一的禱告以求得聖靈。他業已受了聖靈，這並不是竭力苦求的一個結果，乃是一種分外的，白白得來的恩賜。實際上，人不能靠着任何營謀或努力以求得聖靈。這可以從聖保羅問加拉太人的話中看出來，「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3：2）。努力以求得聖靈，實無異於極端的加拉太主義。

因此，你這爲上帝兒女的當記着，不要奮勉或禱告以求得聖靈。你當承認他。承認他已爲你所有。感謝上帝，你現在已經有了他。承認他是你的，把這個當作一種不可言喻的現實的殊恩。當上帝接受了你的時候，你已經接受了他。

第二章 聖靈住在裏頭和受聖靈的洗

「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3：16）。

「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12：13）。

在基督徒中間有一個普通的習慣，就是求聖靈進入他們的心中，似乎以為他們沒有聖靈住在裏頭，卻能作上帝的兒女。也有許多基督徒，他們求受聖靈的洗，這就是說，一個人能夠不受聖靈的洗而得救。

一切信徒都有聖靈住在裏頭。

從五旬節以後，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上帝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主耶穌在其向門徒所講的臨別訓言中明言現與他們同在的保惠師，將要住在他們裏面。「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14：17）。那時使徒們雖已得救，但聖靈的居住尚未成爲他們實在的經驗，因爲保惠師還未曾按着他的居住的位分來到人間。那時門徒尙在舊約中，只知道一

聖靈與信徒同在。惟獨進入新約，他們纔能知道聖靈在他們裏面。此事發生於五旬節。那一天，基督從父那裏打發聖靈來住在他們裏面。

但我們切莫誤會，以為這是將三位一體的神格分開。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並不是將聖父聖子除外。耶穌在約14：19——23那裏明明的告訴門徒，說，他與父要來住在他們裏面，也住在一切信徒裏面。但他們——父與子——要藉着聖靈的位格住在信徒裏面。因為耶穌在這裏所說的他們要來，乃是指五旬節聖靈的降臨而言，藉着他，父與子住在一切屬基督的人裏面。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裏也證明了這件事。在那裏他說信徒是「上帝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

我們也不可以解釋聖靈之住在信徒裏面，是表明他已經不在天上了。哥登 (A. J. Gordon) 說，「上帝並不是和有限的人一樣，要到這個地方，必先離開那個地方」。他住在教會中，同時仍居天上，因為他是無所不在的。聖靈現在居於新約之殿，就是教會——這裏所謂教會，按聖

經的意思，是專指得救者而言——就是住在一切信徒裏面；正如聖父住在施恩座上頭榮耀的雲彩裏就是住在他的百姓中間一樣；又如聖子住在他的身體之殿裏就是住在地上一樣。信徒們是「上帝的殿」，就是他現在所居住的。

有時聖經中稱信徒個人爲上帝的殿，是聖靈所居住的。例如保羅問哥林多人（林前 6：19），「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又有時按一切信徒合爲基督身體的地位，統稱他們爲上帝的殿。聖保羅在林前 3：16 稱哥林多的基督徒爲上帝的殿，就是按着這個意義說的，「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以弗所書中兼有這兩層意思。在那裏認每一個信徒爲上帝的一個殿，然而並不是認他爲獨立的，乃是以爲他與其他一切信徒有密切的聯絡，「成爲主的聖殿；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爲上帝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 2：21——22）。當保羅寫這兩節聖經的時

候，在他的心中大約是想到了以弗所亞底米神廟的建築形狀。這個大廟乃是由一排較小的殿或走廊而構成了一個巨大的建築物。照樣，每一個信徒都是上帝的聖所，由聖靈在基督裏面，將他們聯合起來成爲上帝的一個聖殿——這殿因其聖居住者而成爲聖。

因此，我們要堅持神所啟示的這個真理，一切信徒都是上帝的殿，聖靈卽住在其中。所以你若是上帝的一個孩子，就不要求聖靈來住在你心中。當上帝收容了你在基督裏面的當兒，保惠師立刻就進來了。他如今住在你裏面。因此你不要不斷的懇求他進來，乃要用感謝的心承認他住在你裏面。

一切信徒都受了聖靈的洗。

基督徒對於聖靈的洗，各有不同的意見和解釋。有些人認定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同爲一事。對於他們，聖靈的洗和充滿乃是可以互易的同義名辭。又有些人辨別第一次和隨後若干次的充滿而限定聖靈的洗爲初

次的充滿。於是有些團體這樣講：聖靈的洗乃是一些特殊的恩賜和福分，澆灌在那些勞苦掙扎百折不回，以及迫切禱告晝夜不停，直到他們接受聖靈的洗而後已的人身上。他們堅持說方言的恩賜爲受靈洗的絕對證據。這種見解在聖經上並沒有絲毫的根據。至於以爲聖靈的洗限於他的充滿，賜能力，以及一切賜與，我們也相信這是沒有聖經上的根據的。聖靈的洗，指所賜的聖靈——聖靈自己——而言，並不是要多次施行。聖靈的充滿，指聖靈所供給的種種恩賜，福分，能力和一切賜與而言，並且可有多次。「洗只一次而充滿則有多次」。

從聖經中耶穌的歷史看來，聖靈的洗，乃是論到五旬節聖靈降臨，使人重生而住在人裏面，並將他所重生的一切人聯合起來，成爲基督的身子，就是他的教會。按個人的經驗，靈洗就是聖靈進入他的心中；因聖靈的進入，罪人乃得重生並得爲基督的身子——衆信徒——中的一個肢體。他既是那身子中的一個肢體，就與一切聖徒同享聖靈。換言之，

就是他受了所賜的聖靈。因為受聖靈與受聖靈的洗同爲一件事。聖靈的洗，也像聖靈的賜與及進入的情形一樣，實施於重生之時。

由此可知，上帝的每一個孩子都受了聖靈的洗。所以靈洗並不是信徒於重生之後所要尋求和接受的什麼特別福分。他業已受了靈洗。

聖經上沒有一處催促或吩咐信徒要受聖靈的洗，這就可以證明他們已受靈洗了。但聖經上卻吩咐他們要被聖靈充滿，並切心渴慕屬靈的恩賜。然而絕未吩咐他們求受靈洗。也沒有任何例證記在聖經上，表明聖靈的洗是在重生之後。若以衆使徒爲一特別例證，那是說不通的，因為他們所處的地位是在新舊約過渡時期中。在五旬節以前他們還是屬於舊約的。所以他們的特殊經驗——正合乎他們的特殊地位——不能作爲那些生活於聖靈治下的人的模範。因此，那必須作我們解釋並經驗靈洗的準則的，乃是使徒的教訓，而不是使徒的經驗。在使徒書信中只有一次提到聖靈的洗，而且是認它爲已往之事。

我們轉回來看福音記載，就看出來那裏是以聖靈的洗為將來之事。施洗的約翰為耶穌作見證，說，「他要用聖靈施洗」。耶穌也論到此事，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然而我們看了他在約翰福音中所說的，就清清楚楚的知道，那應許和靈洗並不是指着由聖靈而來的一些恩賜和福分說的，乃是指着所賜的聖靈自己說的，例如他說，「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當耶穌剛要昇天之前，末次與門徒會晤的時候，他指認父所應許的——這應許，我們已經看出來，是指聖靈而言——就是聖靈的洗，「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從這幾節聖經中，我們看出來，聖靈的洗和所賜的聖靈乃是將要發生的同一事件。第二次提到聖靈的洗的地方在林前12：13，那裏這樣說：「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請注意：一切信徒都受了洗，不僅是哥林多的基

督徒，因為保羅將他自己以及一切信徒都包在「我們……都從一位聖靈受洗」這一句話之內。而且這一節聖經回指此靈洗為從前業已成就之事。所以此事必是在昇天之後，寫哥林多前書之前，中間某時期發生的。耶穌向門徒宣告說，「不多幾日」他們要受聖靈的洗。他憑着這話定奪他昇天以後不多幾日之內他們所要遭遇的事。我們由此可以斷定，五旬節所遭遇的大事就是聖靈的洗。因此，我們根據上帝的道，可以推出幾條概括的結論如下：

1. 五旬節所遭遇的聖靈的洗，只有一次。此事不是要多次施行，正如基督之救贖與復活不是要多次施行一樣。若尋求其他靈洗，那就是把五旬節的靈洗當作不可靠的。
2. 靈洗乃是聖靈親自來使人重生，住在人裏面，並且將他們構成基督在地上的身體。

3. 自五旬節以後，一個罪人一經為基督的緣故蒙了上帝的恩寵，他

就立刻成爲基督的身子——衆信徒——中的一個肢體而與一切肢體共享所賜的聖靈。這是個人所受的靈洗。他接受聖靈自己。他受了五旬節的靈洗，這靈洗從那日以來即爲教會重大的福分租恩賜。

4. 由此可知，每一個屬上帝的孩子都受了聖靈的洗。因此，沒有一個信徒應該尋求或等待靈洗。他應當感謝上帝，因爲上帝使他和他一切屬上帝的兒女在基督裏面受了五旬節的靈洗。

爲要使本章的意旨明白曉暢達於極點，特引用司科羅吉 (W. Graham Scroggie) 的大堪注意的名言以作本章之結束：「在五旬節那一天，一切信徒因聖靈的洗而合成基督的身體，而且自是以後，每一個信徒都在用純真信仰接受基督的那一刹那間立即成爲靈洗之福的分享者。因此，靈洗不是信徒所要尋求並接受於其悔改歸正之後的一種福氣」。

麼 什 是 補 充 額 額

第三章 基督徒有被充滿的可能

「要被聖靈充滿」(弗5:18)。

「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3:19)。

「我來了，是要叫你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

上帝要他的兒女被聖靈充滿。他期望這個。信徒的生活若不足爲一種被聖靈充滿的生活，那就是虧負了上帝對於他們的期望和預備。而且因爲聖靈充滿的生活是上帝所預備的，所以信徒對於這種生活若稍有缺欠，也就無可藉辭推諉了。上帝不原諒這個；我們也不可以推諉。

一切信徒不都是被充滿了。

在第一章裏已經說過了，一切信徒都有聖靈。但他們不是都被他充滿了。他們受了他的洗，但沒有被他充滿。他住在他們裏面，卻不充滿他們。他的充滿受了我的充滿之排擠和限制。他在他們心中所有的主權，因自我意志之掌權而消滅了。因爲這個緣故，他不能充滿他們。惟

獨甘願倒空自我並拒絕自我意志掌權的那種心，纔能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藉聖靈而充滿其中。

他們沒有被聖靈充滿，結果就失去了在基督裏面的不可言喻的豐富，這豐富是住在他們裏面的聖靈所要供給他們的，只要他們讓他充滿。他們在基督裏面所應有的無限的援助和不可測度的能力，都成了不活動的和無用的，而等着基督的靈的充滿和宰治來使之實現於他們的生活中。

上帝向我們所顯的能力，按以弗所書第一章所述，不是別的，就是上帝的超絕無比的大能大力，賴此大能大力基督得以復活，上昇並坐在父右邊的榮耀裏。以色列人之被救出埃及，乃是上帝爲其選民而顯的能力的表記，照樣，基督的復活也表明那藉聖靈而運行於教會中的神的能力的非常偉大。此能力的度量就是他「豐盛的榮耀」。我們在基督裏所得的靈力的來源，就是這般偉大。

有許許多多的信徒，很少經驗他們在基督裏的豐富，這是因爲他們沒有被聖靈充滿。或者主在他的信徒中查出有大多數都是這一類的人而使她大大的傷心。被聖靈充滿的信徒真好像是很少的，好像是例外而不是常例。大多數的基督徒對那關於聖靈充滿之生活的教訓，都只知道一點或全不知道，從這種情形看來，就可證明我們所猜測的不錯。他們使我們想起那些只受了舊約之洗的以弗所人來了。當日保羅問他們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論到聖靈，他們毫無所知，因此沒有受聖靈。論到聖靈的充滿，恐怕有大多數的基督徒不得不承認，說，「我們未曾聽見有聖靈的充滿，是我們所當得的」。對於他們所不知道的，他們好像以弗所人一樣，是很難望其經驗與獲得的。

大多數的基督徒沒有被聖靈充滿，這可以從他們的生活上證明出來。在我們中間，貪圖世福者多，而追求聖潔者少。世人的習慣，追

逐，準則，以及思想的方針，緊緊地握住了許多基督徒。他們想效法世人，似乎比想效法基督的心更殷切。人常情願爲世俗辯護，而少有人願意爲那在主耶穌裏面分別爲聖的生活爭辯。由此看來，他們的愛人靈魂的愛心是何等的缺少啊！他們對於失喪之人，是何等的淡漠無情啊！爲基督服務的熱心，遲鈍而不奮發。人的口本當爲大膽承認基督而開着，卻因怕人的緣故而緘默起來了。屬於主的金錢，人都留爲己用。上帝的道已失其優美性。禱告成了一種使人厭煩的事工，往往不過是一種表面的做作。罪已失其邪惡性。聖靈所造就的對於罪的銳敏感覺，成了麻木不仁的。良心的銳感因忽視上帝的道，因禱告的怠惰以及一種愛護罪惡的姑息態度而磨鈍了。爭強奪勝，吹求人過，以及結黨分爭，這種種罪過都被人姑息而不承認出來。在他們的生活中沒有得勝罪惡的能力；也沒有忍受苦難的任何美德。心中雖有爲基督受苦以及與基督一同受苦的意思，同時卻充滿了恐怖。我們爲基督的緣故，雖遇見極小的困難，

亦望而卻步。我們的日常基督徒生活似乎是以畏難苟安與無忍耐爲「牌號」而帶有自私，自愛，自榮，自主的印記。這種生活是枯乾，軟弱而無能力的。更壞的，就是我們並不覺得。我們不知道我們缺少能力的充滿。我們好像剃髮以後的參孫一樣，並不知道自己沒有力量敵擋非利士人。

然而世人卻知道。大約是在三年之前，某著名的新聞報曾以撮要之語發出一個有研究性的問題：「假使無線電停了業，各戲園關了門，那麼只要一天，則全國各地必佈滿了抗議的風潮，然而禮拜堂卻能關門幾個月而無人知其異點：這是什麼緣故呢？」引起這種批評的是什麼？是因爲缺少訓練，設備，計畫，組織與活動麼？難得說是這樣。我們所缺少的不是設備，乃是能力；我們所需要的不是有訓練的基督徒，乃是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一千九百年前，主的幾個卑無人知的門徒搖動了全羅馬帝國中異教的根基。當保羅寫羅馬書時，基督教業已深入羅馬皇族

之中。在不多幾年之內，全羅馬帝國中都感覺着基督教之信仰的強有力的衝擊。這種結果的秘訣是什麼？是屬靈的能力！這些人都是被上帝的靈充滿了的。

今日的世人看見我們的人格，不覺得我們是基督的重要代理人，這是因為我們沒有能力。縱然上述某報之批評稍有描寫過當之處，然而我們還是不能否認其主要論點：今日的基督教有一大部分再也沒有能力給世人以深刻的打擊。我們只企圖靠最小的靈力度生活，所以太軟弱而不見重於人。鹽已經失了味！

你也許疑惑這些話未必真確。但在未懷疑之前，請你懇切地回答幾個問題。你是一個有聖靈所賜之能力和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麼？復活的基督之優越的能力是否顯現在你身上？你所認識的基督徒是否都有明顯的證據，表明他們是被上帝的能力充滿呢？普通的基督徒是不是世人必不忽視的一種為上帝所掌握的强大勢力呢？我們惟恐基督徒所受世人的

影響還大於世人所受他們的影響。

若不是在我們中間有能力的饑荒，那末，我們將如何解說我們爲上帝的國所得的微小結果呢？一千九百三十年，在每四百零九個改正教教友之中只增加了一個新教友。而且在這些加入教會的少數人當中有多少是真正歸主的，惟有上帝知道。所收穫的發白的莊稼是這樣的少。而且在我們各教會的教友當中有許多人還不大認識基督。我們時常可以從個人的談話中看出來：在人所認爲極虔誠而有信心的教友當中，有許多人還沒有活潑潑地認識基督到得救的地步。我們所見的任何教會都遠不如古教會爲主得人之多。以我們所有的後援，設備和組織，我們不但是應當與他們的事業相匹敵，乃應當遠在他們之上。上帝的道，還是和從前一樣有救人的能力。聖靈的使人自覺有罪的大能，亦不減於當日，基督的救贖工作之效力，仍未稍減。上帝依然想要罪人得救。然則效果何以如此微小呢？因爲我們沒有五旬節的能力。其所以沒有五旬節之能力的

唯一原因就是：我們沒有被五旬節的聖靈充滿。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在今日實不多見，這是我們所深以為憾的。

凡信徒都有被充滿的可能。

在教會中有一種普通的謬見，以為惟獨少數特別蒙上帝恩寵的人是要被聖靈充滿的。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之所以這樣少，或者這種謬見就是主要的原因之一。實際上，一般人的意向以為這種特權只限於使徒以及他們的少數同工。因此他們放棄這種特權，以為這不是為他們自己預備的一種福分。

然而這特權實在是為一切信徒預備的一種福分。這可以從保羅吩咐以弗所的基督徒「要被聖靈充滿！」這句話裏面看出來。他勸他們「一切人都要被充滿。這裏沒有絲毫的暗示使我們想到有什麼例外。在他為他們所作的禱告(弗3:19)——「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中也包括他們一切人在內。他說這話的時候，意中亦無例外。其實保羅

不光是包括以弗所的一切聖徒在這禱告之內，乃是包括一切基督徒在內，這可以從上下文清清楚楚的看出來。

我們也應當記着：在五旬節那一天，那一百二十個男女都被聖靈充滿了，並無例外。而且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10：10〕，這明明的是教訓人知道：聖靈充滿的生活，乃是一切基督徒所要享受的一種福分。在未說這話之前，他曾申明：「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8〕。這滿溢的江河和豐盛的生命，乃是一切基督徒可以享有的福分。凡有基督之生命的，無論所有的限度如何，都可以被這生命充滿。

這生命也是一切信徒能有的。一種福分。其所以能有的緣故，是因為上帝的兒女，自從他們是在基督裏面以來，已經有上帝的豐盛潛伏在他們裏面。「因為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西2：9——10〕。他們在基督裏面曾得了上

帝所賜的「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當我們是在主裏面的時候，上帝爲我們所預備的一切豐盛和福氣就立刻成爲我們分所應有的。凡屬於他的，都是我們的。

但此事亦必須成爲我們的經驗並實現出來。這是可能的，因爲有聖靈的工作。他來了要將我們在基督裏面所應有的上帝的豐盛實現於我們的生活中。總而言之，我們能被聖靈充滿，是因爲做充滿之工作的乃是聖靈而不是我們。

一切信徒都應當被充滿。

他們應當被充滿，因爲上帝要這樣。這是他爲我們而定的旨意。因此，信徒在聖靈充滿的生活上若稍有缺欠，就是違背上帝的旨意。這就是罪——一種疏忽的罪，就是不留心接受上帝在基督裏面爲我們所預備的一切。在未被聖靈充滿的生活中是有罪的。這種生活中所有的罪，就是不順服，或只有部分的降服，或疑慮上帝在充滿降服之人這件事上未

必有信實。過這種生活的信徒也許不情願讓聖靈藉上帝的道來指示與決定何爲罪。

上帝的兒女應當被聖靈充滿，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對於充滿稍有缺欠，便是羞辱上帝。聖靈的目的，是要將由基督的復活大能而來的無限量的援助賜與他們。惟獨在他們被他充滿的時候，他纔能作這樣的工作。因爲惟獨在他所全權管轄的地方，他纔能充分賜與。沒有他的充滿，信徒就沒有能力。一個信徒沒有能力，便是羞辱上帝。他使上帝在他身上顯得是軟弱的而不是太有威力的，是無能的而不是全能的。

麼什是滿充糧聖

第四章 被充滿的意義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 4:31)。

聖靈充滿的生命，也和宇宙間一切生命的情形一樣，是不能有明確的解釋的。然而我們可以試圖描寫它。這種描寫的唯一安全途徑，就是依據上帝的道。上帝的道，對於聖靈的充滿有相當的說明，不但使我們能明白他的充滿，也使我們能經驗他的充滿。並且最要緊的，就是：我們必須以順服相信的心享有聖靈的充滿，纔能切實地明白他的充滿。我們對於聖靈的充滿，也和對於聖靈的一切事情一樣，必須心裏明白(太 13:15)。

爲要幫助讀者心裏明白，我們乃企圖在上帝的道的光亮中陳述聖靈充滿的意義。

充滿與重生不同。

聖靈充滿是一種異乎重生的經驗。必須先有重生而後纔有聖靈的充

滿。惟獨那些已經有聖靈的人，能被聖靈充滿。他只能充滿他所已經住在裏面的人。

聖靈的充滿乃是重生以後的一種確定的經驗。即使充滿是起於一個罪人得生命之時，也必是隨着他的重生而來的。

關於此點，有聖經中的例子和教訓，可爲明證。衆使徒和他們的同工在未被聖靈充滿之前，早已是得救之人。不但如此，而且爲服事基督的緣故，他們在必要之時曾經驗了多次的充滿。

聖經中也有明訓，證明充滿是在重生以後，我們可以從保羅達以弗所人書中看出來。他在第五章裏面吩咐他們，「要被聖靈充滿」。在第三章裏記着有他爲他們代禱的話，說，「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弗3：19）。然而我們要記着，他所吩咐並爲之代禱的那些人都是聖徒——上帝的已得救的兒女。

由此可知，還有一些從上帝而來的福氣是信徒在重生之時尚未得到

的。我們可以說，這些福氣是包含和隱藏於重生之內，但未實現出來。這些福氣的實現，尙有待於重生以後的一種明確的經驗，這經驗，按上帝自己的道，就是被聖靈充滿。

我們說，充滿必是一種明確的經驗，這並不是說，必有外表的記號與充滿相連。也不是說，信徒必須覺得被充滿。明確不在乎感覺上的自知，也不在乎外表的記號之相連。如果有一些連帶的記號，那末，它們對於充滿既不是必需的，也不是至要的。要緊的乃是充滿。

充滿不是得更多的聖靈。

被聖靈充滿，並不是更多接受他。他並不是一種影響力，或一種發出之物，或無位格之能力的表顯。他是三位一體中的一位，正如聖父聖子各爲三位一體中的一位一樣的眞確，一樣的意義。

正是因爲這個緣故，信徒不能得更多的聖靈。他已經有了整個的聖靈。聖靈是不能分開的。信徒也不能分期逐漸領受他。他既是三位一體

中之一位，就整個的住在信徒裏面。

由此可知，被聖靈充滿，並不是我們多得或全得他，乃是 he 多得或全得我們。我們既是重生得救的信徒，就有整個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這是論到他爲我們所有。我們既是完全降順的信徒，就有聖靈一切所充滿的充滿我們。這是論到我們爲他所有。

充滿就是基督完全作主。

一切基督徒不都承認基督爲主。他們有他爲他們的救主。然而他們不願意承認他在他們的生活中有絕對的主權。在他們的生活與事業中當權的並不是基督的旨意，乃是他們的自我意志。他們的選擇與決斷，一點也不徵求他的旨意。如果他們向他所詢問，那是爲要在他們所已決計去行的事情上求得他的許可。而且在他們的意思與他的意思互相衝突之時，往往是自己的意思得勝。舉凡職業，丈夫，妻室，朋友之選擇；光陰，金錢，才能之使用；世慾，娛樂，遊戲之恣縱，他們都不請示

於主以求其判決與贊許，他們不慣於抱一種請求指示的態度，說，「主阿，在這件事上你的意思要我怎樣行？」

因此他們不能被充滿。他們已經被他們的自我和自我意志所充滿。必須先從心中除掉這兩樣，聖靈纔能充滿他們。我們必須首先撤除自我的寶座，並放棄自我意志的全權。因為惟獨在主耶穌佔據我們心中的「金鑾殿」之時，聖靈纔能將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我們。

充滿就是實現我們在基督裏面的豐盛。

上帝曾在基督裏賜給他的兒女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1：3）。凡上帝所已賜給或將要賜給他們的，都總括在他的兒子裏面。而且他們一有了基督，也就有了在他裏面的各樣屬靈的福氣。上帝所賜給他們的，沒有一件不是他們在基督裏所已有的。

然而我們保守着這些在基督裏的福氣，正如不知而未用的財產一樣。它們是我們分所應有的，不過未成爲實在的經驗。我們好像一個富

家的後嗣因爲未成年的緣故，尙未實受他的產業。數千百萬的財產都是他的，但實際上不歸他掌管。上帝的兒女既是上帝的後嗣，又與基督同作後嗣，因此業已在基督裏富有不可言喻的福氣。然而就大多數基督徒的情形看來，他們並未按應得之權利接受這些福氣而實現出來，尙有待於聖靈來使它們實現於他們的經驗中。惟獨在他們容許聖靈用基督一切的豐盛充滿他們的時候，他纔很自由地作這種實現的工夫。他最能充滿的時候，就是他作工最多的時候。

聖靈充滿就是靈力充滿。

被聖靈充滿，就是被他的能力充滿。聖靈充滿的生活，就是得了聖靈所賜之能力的^{生活}。這可以從五旬節以後，充滿的結果上看出來。耶穌在他昇天之前，切實地向門徒宣告說，他們不久必要得着能力以成就他們所負的使命。他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徒1：8）。在說話之前不久的時候，他曾經囑咐他們在耶路撒冷等

候能力之賜與，「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9）。我們再往前看五旬節所發生的大事，就看出來：當他們被聖靈充滿的時候，這些賜能力的應許都成就在他們身上了。例如彼得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的時候，講道滿有能力，甚至使三千人自覺有罪而歸向基督。

被聖靈充滿，就是聖靈帶着復活而大有榮耀的基督的能力居住在降順的信徒裏面。基督之死與復活永遠是神的能力的最大泉源。聖靈賜給他所充滿的信徒的，正是這個能力的泉源。

聖靈往往只能住在軟弱無能的信徒裏面，而不能住在自以爲全能者裏面。他在各方面都受那掌握全權的自我意志的抗拒與阻撓。因此他不能在我們裏面，並藉着我們，自由實行他的大能。若不是他在我們心中掌握全權，他就不能用豐盛的能力充滿我們。

聖靈充滿就是度聖靈引導的生活並依聖靈的引導而行。

我們讀使徒行傳，就看出來：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也是受聖靈引導的。而且他們清清楚楚地知道他的引導，彷彿看得見耶穌在眼前領導他們一樣。在昇天以前，門徒每事都受耶穌的指引。然而當他已經回到榮耀裏的時候，他並未收回，亦未放棄他的指導。當他既已坐在父的右邊之後，他就差遣聖靈爲「另外……一位保惠師」——幫助者和引導者——來代替他從前的地位並作他爲他們所作的一切。榮耀的基督藉聖靈爲其代理者，在五旬節之後繼續宰治，引領並指導那些被聖靈充滿的信從他的人，他藉聖靈而行的指導，其真確易辨並不亞於他親身與門徒同在時他們所得於他的指導。

這很容易從衆使徒及其同工的經驗上看出來。例如當埃及提阿伯的太監在往迦薩去的路上與腓利相遇時，聖靈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不多時以後，有哥尼流的兩個親信的家人往約帕去，請彼得到該撒利亞來會他們的主人。彼得是一個猶太人，原不能進外邦人的家。然

而上帝的天使卻吩咐哥尼流差人去請彼得。那時候他應當怎樣行呢？彼得對於此問題的回答，毫無疑惑，因為聖靈對他說，「和他們同往，不要疑惑」。數年之後，當保羅帶着提摩太一同趕路往西方作第二次佈道旅行之時，他知道他不當在亞細亞開始作宣教的事工，「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聖靈又禁止他們往庇推尼去，「到了每西亞的邊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穌的靈卻不許」。他們既然在一切工作上，有聖靈的明確指導，就走人所看為不合邏輯的路，經過近在咫尺的宣教區域而往聖靈所指示他們的更遠的地方去。

但聖靈的引導工作並不是限於他們各個人。同一明晰而不致誤解的引導，引導了全教會在耶路撒冷的會議。這可以從他們送達安提阿信徒的決議案的記錄上看出來，其中含有這麼一句重要的斷語：「聖靈和我們定意……」（徒15：28）。照樣，當安提阿的教會開始作基督教的宣教運動之時，也是遵照聖靈的明白指示，聖靈說，「爲我分派巴拿巴和掃

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13：2）。在這兩個地方，都是很明顯地形容聖靈如同教會的目的不能見的引導者和首領一樣，他的引導對於他們，是明顯易辨而不致誤會的。

以上所舉的例子，都是論到聖靈對於基督徒工作的明確無誤的引導。然而他的引導並不光是限於聖工。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裏兩次勸勉他的讀者「當順着聖靈而行」。這「行」字，在第一處（16節）是論到尋常的行爲；在第二處（25節）含有軍隊的觀念，意謂與大隊步伐一致，行列相齊，換言之，就是聽命令，守次序。所以在我們的日常行爲上，也和特殊事業之選擇與決定上以及在我們的基督徒聖工上一樣，我們都可以而且應當清清楚楚地被聖靈引導每一步的路。

然而我們不要忘記，聖靈引導我們，是藉着上帝的啟示之道。在新，舊約中記載的有一些例外，那是因爲當時上帝的道還沒有完全筆之於書。但聖靈對於我們這有全部聖經的人，則其引導全憑上帝的道，常

與上帝的道一致，絕不與之相反。因此，凡對於上帝的道稍有違反之處的人所自認的引導，都不是聖靈的引導。

聖靈充滿乃是一種受聖靈轄治的生活。

被聖靈充滿，就是受聖靈的管轄和宰治。保羅用一句對照的話暗示受聖靈轄治之生活的意義，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5：18）。一個醉酒的人，完全受酒的轄治。酒精宰治他的心意，因此他不能有清醒的思想；他的眼睛蒙蔽他的視覺；他的舌頭只能說無意識的和污穢的話，唱無意識的和污穢的歌；他的腳使他搖擺不定地蹣跚而前。就反面的好意義說來，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亦正與此相似，乃是在聖靈的完全而且多結善果的宰治之下。所有身心的才幹與能力都在他那不能違抗的掌管之下。他對於他所充滿的人行使統治全權。因此他的心意遵從上帝的道；他的耳目只准上帝所喜悅的事進入心靈裏；他的舌頭可以只唱榮耀上帝的歌，說榮耀上帝的話；他的腳可以

毫無錯誤地走合乎上帝旨意的路。

保羅既藉着這一句對照的話表明了被聖靈充滿就是在他的全權統治之下，於是更進而描寫聖靈充滿的生活乃是一種喜歡用見證和詩歌讚美上帝的生活。因為他既吩咐他們「要被聖靈充滿」，又加以解釋的話說，「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5：19）。保羅指定「詩章，頌詞，靈歌」為聖靈充滿的信徒讚美上帝的表示，以與酒所充滿之人的狂歌亂舞相對照。

由此看來，那末，有些教會團體對於他們在晏會，聚集，郊遊，以及青年野宿之時所唱村俗俏皮之詞與流利刻薄之歌，當如何自認其靈性貧窮之罪啊！在這種要得歡喜快樂的時候，他們覺得：唱詩章，頌詞，靈歌，會要挫折他們的精神，妨害他們的喜樂！如果這樣的團體一旦被聖靈充滿，又將如何呢？他們必不唱村俗刻薄之歌，而用詩章，頌詞，靈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因為用語言和詩歌讚美上帝，乃是聖靈充滿

之生活的一種迥異尋常的特徵。

保羅又提到無停息的感謝爲聖靈充滿之生活的一種記號，「要被聖靈充滿……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弗5：20）。這是要常常實行的，甚至遇艱難之時，處磨難之境，亦無停息。而且凡事要如此行，連困窮，損失，憂傷，失望，艱苦，疾病，也包括在內。聖靈充滿的基督徒，在被誤會，受誹謗，遭白眼，遇侮辱之時，還是感謝上帝。無論好事歹事，他總是感謝上帝。

末了，保羅指自卑爲被聖靈充滿的一個證據。「要被聖靈充滿……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5：21）。順服別人，尤其是順服那些本領和才能較低的人，乃是與自我生活相反的。自我切願在一切之先而不欲居一切之後；切願作一切之主而不欲作一切之僕。它絕不知道：以基督的心爲心，像聖經所說，「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2：3）。然而誰願意佔先居首的，就不能被聖靈充滿。他已經被自我

充滿了。而且自我充滿的生活正與聖靈充滿的生活相反。

聖靈充滿乃是一種豐盛盈溢的生命。

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人有生命，不一定是豐盛的生命。未足月而生的嬰孩，皮色灰白的血枯病者，以及衰弱將死的八九十歲的老翁，都有生命，然而離豐盛遠得很。許多基督徒的屬靈的生命正是如此。他們都有生命，不過是未成熟的，血虧的和虛弱的。但耶穌來了，是要叫人得豐盛的生命。

所謂有豐盛的生命，乃是有盈溢的生命。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7——38)。我們的基督徒生命切不可而且不應當祇是一種涓滴的細流，乃應當是滿溢的活水的江河。滿溢的江河之喻暗示關於豐盛生命的兩種實情：多結果子和大有能力。當江河之水漲溢堤岸之時，遂使其氾濫所及之區域得以多所生產而致豐收。但漲溢的江河也暗

示一種不可抵抗的力量。沒有什麼能抵抗或遏止它們猛力的前進。凡物都被它們掃蕩，隨流而去。這是基督徒的生命可以達到之境的寫真。這生命可以成爲多結果子而滿有能力的。

基督徒的生命所以能如此者，乃因豐盛盈溢的生命就是聖靈充滿的生命。「耶穌這話」——論到活水的江河——「是指着……聖靈說的」。聖靈的豐盛，充滿信徒至於盈溢，這就是他們的活水的江河，使他們爲基督多結果子而富有能力。

聖靈充滿就是對於罪惡的敏銳感覺。

基督的靈是神聖的。因此，他對於罪，有不可言喻的敏銳感覺。

聖靈的這種敏銳感覺在信徒心中，使他察覺聖靈所顯露和判定的每一種罪，並且使他對於罪的親近誘惑，懷畏避之心。然而那充滿自我的和自我作主的基督徒對於聖靈的恨罪性，往往是不知覺，無感應的。肉體的堅持不捨的呼喊往往掩沒了聖靈的咎責之聲。許多使聖靈擔憂之事都

被容忍與姑息了。然而當信徒一經放棄自我生活而讓聖靈充滿心中的時候，他立即經驗到，在他心中有聖靈的對於罪的敏銳感覺和厭惡心，這經驗他從前全然沒有。正如一位信主的著作家所云，「那求聖靈充滿的人，亦必經驗罪的充滿」。沒有人知道罪惡在身，像一個聖靈充滿的基督徒所知的那樣深切而感覺痛苦。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沒有人需要十字架像他那樣急切。「罪的新發見，惟有催促他至再至三次的到滌罪的活水（指耶穌）那裏去而已」。

「滿有」和「充滿」。

（漢文聖經上口說「聖靈充滿」，而不說「滿有聖靈」。但英文聖經上卻兼有「滿有」(full)和「充滿」(filled)的兩種說法，前者例如徒6：3，7：55等處，後者例如徒4：31，弗5：18等處——譯者）

聖經上兼用這兩種說法來表明聖靈的充滿。有許多經學家辯論這兩種說法的微異的意義。如果微有不同的意義——這個，我們很相信——

那也不過是程度上的分別而已。如此說來，則「滿有聖靈」乃是說到他的充滿是信徒的素常的和永久的境地；而「聖靈充滿」則多半是特別說到有特殊目的和需要的特別的和間或有的充滿。所以我們能看彼得及其他使徒爲素常滿有聖靈的，卻仍然按時機的需要而領受特殊的充滿。照樣，我們今日的信徒也可以確實知道聖靈的充滿是一種日日常在的福氣，也是爲特殊的需要而特別充滿信徒的。

什麼是補充盤型

第五章 被充滿的目的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上帝的道」(徒4：31)。

一個基督徒爲什麼應當被聖靈充滿？這個問題需要一個解答。因爲教會中有許多人，他們把聖靈充滿的目的完全看錯了。他們以爲聖靈充滿對於情感緊張的經驗是很重要的。這種態度，姑無論是否狂熱，至少是傾向於一種不良的主觀主義。

爲求清楚明白起見，我們要從反面研究這個問題，並說明

什麼不是充滿的目的。

充滿並不是爲要給我們以屬靈的感奮，激刺，和過度的情緒。爲要得着個人的快慰和享受而試圖求得聖靈的充滿，實與聖經所明言的充滿的目的背道而馳。上帝的靈不是有意要造成一個屬靈的特殊階級。他也不爲給我們以任何私利而充滿我們，無論此私利在表面上如何合乎宗教。

總而言之，聖靈充滿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榮耀自己。他來了，不是要榮耀人，高舉人。凡為尋求一己之榮耀而求聖靈充滿者，其胸中皆有自私自利的念頭。凡由這種動機而產生的充滿，都顯然不是聖靈的充滿，乃是一種假冒的經驗。因此，凡要得聖靈充滿的基督徒都當如此自問以試驗其動機之是否純潔：我想得這充滿，是為求自己的滿足和自己的榮耀，或是為要基督得榮耀呢？這使我們不得不注意

充滿的真目的。

聖靈充滿的真目的乃是榮耀基督。聖靈來，正是為要達此目的，正如耶穌在其臨別訓言中所說的，「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16：14）。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聖靈的充滿絕不能助成人的榮耀。充滿的目的乃是榮耀基督，不是榮耀人。

再者，充滿的目的乃是賜屬靈的能力於信徒。然而這裏所說的能力，乃是三位一體中之一位。就是聖靈親自住在基督徒裏面，並以其豐

富的能力充滿他。聖靈的充滿就是信徒的能力之本。

然而聖靈賜能力是有目的的。這能力是要用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只看我們容許他在我們裏面運用並藉着我們運用多大的能力，他就賜給我們多大的能力。因此，雖則我們可利用他的無限的助力，然而我們從他所得的能力卻只限於依他看我們所要用的那麼多。正如哥登 (S. D. Gordon) 在某處曾說，我們電車的行駛，不用蓄電箱的方法，只用滑輪接電的方法（前者喻只一次得着靈力，終必用盡；後者喻隨接隨用，不虞匱乏——譯者）。電車只在行駛之時有電力。在畢士大旁邊的那個病人唯獨在起來的時候纔有基督所賜起身的力量。照樣，基督徒唯獨在他用聖靈的能力的時候纔有這能力。

因此，我們求能力而不想用能力，求禱告的力量而不禱告，求作見證的力量而不作見證，求賜成聖的能力而不度一種聖潔的生活，求受苦的美德而不背起十字架，求工作的能力而不為主作工，統統是徒勞無益

的。

所以充滿的又一目的乃是賜工作的能力。五旬節那一天，「被聖靈充滿」的彼得爲基督作見證大有能力，甚至使三千人得救。以後當彼得和約翰被拿到議會中的時候，彼得坦然無懼的以基督之死歸罪於他們，並且大膽的宣揚基督的復活，雖則他們試圖使他緘口不言，他還是暢所欲言。我們不要忘記，這樣大膽的與那釘其主於十字架的團體作對的這位彼得，不過幾個禮拜之前，僅因一使女之詰問，就嚇得他不敢承認他的主。彼得之所以前後判若兩人，乃因前無聖靈之充滿，而後則有之。

當彼得和約翰既被議會釋放，回到「會友」那裏去的時候，他們就同此二人聚會讚美禱告上帝。禱告完了，「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上帝的道」。這是他們爲講道而被充滿。

那七個執事「被聖靈充滿」，爲要他們在供給聖徒物質的需要這個職務上有準備。中有一人名司提反者，靠着聖靈充滿的能力，「在民間行

了大奇事和神蹟」。他「被聖靈充滿」，滿有能力地駁倒猶太人，爲基督作見證，最後爲主耶穌捨命殉道。

保羅是上帝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以色列人」面前宣揚他的名。然而他不但是必須首先悔改歸正，也要「被聖靈充滿」。爲此，上帝差遣亞拿尼亞去幫助他。他既被充滿，「就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他是上帝的兒子……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當保羅第一次遊行佈道的時候，在帕弗遇着一個行法術的猶太人的強硬抵抗，他既「被聖靈充滿」，所以能揭發那個行法術者的奸惡，且判以暫時瞎眼的刑罰。

我們從以上所舉的那些例證看來，就知道，他們由聖靈充滿而得着能力，爲要作各種聖工。

充滿的最終目的就是使人有能力度聖潔的生活。充滿的此一目的，在這個题目的大多數的講述中，差不多是一成不變的被人忽畧了。忽畧

的緣由是顯而易見的。使徒行傳含有極多的關於聖靈充滿的記述，此書中所指爲聖靈充滿的結果的乃是基督徒的聖工，而不是基督徒的生活。那正是我們所當期望的。因爲這部書並不是使徒及其同工的傳記，乃是他們的工作記錄。

然而我們一經細心研究上帝的道，就必清清楚楚的看出來：聖靈的充滿也是要使我們有能力度一種成聖的生活。凡關於信徒成聖之事都是藉着上帝的道與聖靈相聯絡的。聖靈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他給我們以心靈的視覺，使我們能參透上帝的道。他在這道裏面將基督顯給我們看。他藉着這道將基督所有的——連他的聖潔在內——傳給我們。我們靠着聖靈治死肉體的行爲。他在我們裏面與肉體的情慾相爭。他既是賜信仰的聖靈，就在我們心中造就並增加信仰。上帝的愛藉聖靈而澆灌在我們心中。靠着聖靈，我們能勝過罪和肉體。他賜能力堅固我們的內心。我們靠聖靈而祈禱，我們賴聖靈以生活，我們遵聖靈而行，我們靠

聖靈的能力而有豐足的盼望，我們賴聖靈以成聖。他在信徒裏面結聖潔的果子，就是（加 5：22——23）：

仁愛——完全了上帝的聖律法。

喜樂——在主裏常有喜樂。

和平——防範我們的心和思想在耶穌基督裏。

忍耐——爲主的緣故百折不回的忍苦耐勞。

恩慈——存心慈善而有益於人。

良善——寬厚好施；實行助人。

信實——忠實可靠。

溫柔——溫良和順而完全順服於苦難之下。

節制——凡事謹慎，自治。

聖靈接着這個樣子在信徒裏面完成成聖的工作，只看信徒容許他用他所充滿的充滿他到什麼地步，他的這種工作就成就到什麼地步。

什麼是滿充型

第六章 被充滿之必要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作我的見證」(徒1:8)。

「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9)。

對於以聖靈充滿爲題的演講，聽衆所慣有的感應乃是一種一觸即發但爲時甚暫的興趣。其實他們似乎只有表面的印象而無深切的注意。因爲他們雖然明認充滿爲很重要的，卻不以它爲必不可少的。這是他們很可以不要的一件事。然而我們卻主張

聖靈的充滿是**必不可少**的。

充滿並不是一種屬靈的奢侈——這個，信徒很可以不認其屬於己——乃是一種屬靈的必需——這個，沒有一個上帝的孩子能夠缺少。充滿之必不可少，並不是爲得救，乃是爲作聖工。司科費勒博士 (Dr. C. I.

Scotfield) 曾力言信徒裏面聖靈的充滿之重要，他說，「有許多關於聖靈充滿之言談都暗含着這種意思：這充滿誠然是可羨慕的，然而並不是必不可少的。這是把它當作基督徒生活上的屬靈的奢侈品之一。有一位牧師曾對著者說，「我不久總有一天要研究這個題目」。他似乎全然忘記了一個可憂傷的事實：在他未被聖靈充滿的期間，他的工作沒有一件能帶着能力的；而且因為缺少能力的緣故，連他所講的道也許有害於他的聽衆，因為沒有一樣東西像不帶能力的真理那樣切實的使天良和心靈衰弱」(提後3：5)。

我們還要切實的主張：被聖靈充滿並不是一種屬靈的奢侈，也不是一種非常的和不能有的經驗。一種被聖靈充滿的生活應當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對於充滿稍有缺欠，便是一種在常態以下的生活，且不及上帝為我們所想要的。因此，我們不應當把聖靈充滿當作極少數人所要知道的一種非常的和高超無比的經驗。這是凡信徒皆可享受的一種福氣。這

是爲一切人預備的，也是一切人所必需的。

充滿之必要，已由保羅吩咐以弗所人的話切實證明了，「要被聖靈充滿」。如果充滿不是必需的，聖靈決不至於使保羅發出那個命令。這是上帝爲我們而定的旨意。如果我們承認這個，我們亦必切實覺得我們需要聖靈的充滿。因爲上帝不會以我們所不需要的加給我們。

保羅爲以弗所人代禱，其中有云，「便叫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你們」，這句話也暗示我們必須被充滿。我們不要忘記，這個禱告是聖靈自己所指示的，是起源於神的。而且沒有一個起源於神的禱告不是必要的。我們可以絕對的相信，聖靈不感動保羅爲以弗所人代求他們所不需要的任何事物。此禱告既見之於聖經中，這就證明聖靈之充滿是必不可少而不容抗辯的。

充滿在聖工上是必不可少的

主的工作需要能力。「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

並要……作我的見證」(徒1:8)。「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24:48——49)。當他們已被聖靈充滿的時候，就接受了所應許的能力。

在基督的任何聖工上，能力是必不可少的準備。但這能力必須是「從上頭來的」。我們自己的能力是不中用的。我們在基督的聖工上倚賴固有的才能，訓練，人格，熱誠，奮發，熱烈的口才等等，那就是在上帝的祭壇上獻「凡火」。這樣的工作是不蒙上帝悅納，且不能為上帝的國結果子的。

主不許使徒倚賴他們固有的準備和能力。他曾命他們進行他所遺留的工作。然而在他們未「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之前，他們並不為主工作一點，進行一步，或說一句話。在五旬節藉聖靈充滿而賜下的能力，乃是他們開工的表記。或者你以為這種準備惟有使徒適用——大多數的基督徒都易於有這種思想。但是，我們比他們更少需要神的準備

麼？或者我們有一種比他們更大的特權以圖無所賜之能力而作主工麼？親眼見主者需要一種由神而來的能力，我們倒可以不要，這真是一種奇異的理論！

連主自己完成他在世的任務也不離聖靈的充滿和能力。我們要明白：我們不能以上帝的兒子和人相比。我們相信而且承認他是真神與真人合而為一，所以是超絕無比的。然而聖經上還是特別的講到我們的主被聖靈充滿，且賜以能力，開始，繼續，並完成他在世的工作。他「被聖靈充滿」，在曠野受試探。他「滿有聖靈的能力」，在加利利開始做他的傳道工作。他也靠此能力繼續他的工作。關於此點有一事實可為明證，這個事實就是：猶太領袖之控告——以靠別西卜趕鬼歸罪於耶穌——乃是褻瀆聖靈。最後，耶穌「藉着永遠的靈」，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給上帝，第三天聖靈使他從死裏復活。

基督的第一個任務就是作我們的救主。然而他也是我們的榜樣。因

爲他是我們的榜樣，所以他所作的滿有聖靈之能力和充滿的聖工乃是信他的人所要爲上帝而作的帶着靈力的聖工的真模範。

因此，凡屬上帝的孩子，若沒有主所需要於我們的以及爲我們所預備的靈力，就絕不應當大膽或想要爲主嘗試任何事工。我們容易承認，上帝的道就是上帝使人得救的能力，不管我們靈性的境况如何。然而這不過是一方面的真理，另一方面就是基督需要那些傳道的人都被聖靈充滿。未被充滿而企圖爲主工作，這種基督徒就好像未奉上帝差遣的古先知一樣。對於這種人，主要重申他向門徒所吩咐的話，「你們要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基督的這些使徒，曾和他同在，曾目覩他的大有能力的工作，曾受主自己的教導和訓練，曾看見他從死裏復活——他們尚須於開始傳道之前等候聖靈的充滿，那麼，我們若未曾先被聖靈充滿，而開始爲主工作，那真無異於違命自恃而大膽妄爲了。

當基督有形有體的居住地上的時候，他曾藉着那住在他裏面而且充

滿他的聖靈在他的人身裏面工作。現在主耶穌坐在天上的寶座上，還是藉着這位聖靈在地上他的神祕的身子裏面——教會裏面，而且唯獨在教會裏面——繼續他的工作。除得救者以外沒有一個人是這身子中的肢體。因此，唯獨他們——得救者——能被看為配作工的。然而他們不盡是工作的肢體。唯獨那些降服而被聖靈充滿的肢體纔算有用，而且配為主用。其餘未被充滿的基督徒乃是患有風濕病的，或癱瘓的肢體，都不配應主之命，而且不能完成他們所奉派的當主的身子的肢體之職務。

他們本可以作很有力的教會工人，只因企圖用人力作主之工，所以他們的努力是這樣的令人可悲而沒有持久的結果。對於我們今日在我們中間所目擊的種種甚多而收穫極少這種驚人的不相稱，我們有一個解釋。這是未曾先有主所賜的能力而擅自企圖為主工作的不可避免的結果。這種工作乃是一種悖逆的舉動，藐視主所明白宣示的命令，「你們要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司科費勒博士曾指斥這種嘗

試的努力，說，「一個未被充滿的基督徒所嘗試的工作算得什麼？不過是不顧上帝之命令的一種驕傲自大的企圖而已。這種工作的不可避免的結果，就是企圖以人的手段來彌補靈力的缺欠；我說這話，並非公道」。我們不以爲司氏的話太苛刻。

不光是在聖工上少不得聖靈的充滿。

充滿在成聖上是必不可少的。

上帝的兒女乃是在基督裏面被揀選以成聖的。他們在基督裏面被上帝看爲完全而聖潔的。當上帝在其兒子的完全中看他們之時，把他們當作什麼，聖靈來了，就將上帝所當作的，成就並實現於他們的生活之中。不過他只能在他們容許他充滿並管理他們的限度內，自由完成他使人成聖的工作。

未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乃是被自我充滿了，這自我雖已被釘於十字架，卻仍然存在。未得救之人只有一種本性——情慾。然而上帝的孩子

卻兼有二性，就是聖經所謂「情慾」和「聖靈」，舊人與新人。此二者並存於信徒裏面，卻爲誓不兩立的仇敵，「因爲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加5：17）。

這兩個都力求充滿與管理信徒，只看他決擇那一個。如果他決定贊助聖靈，將自己獻給他管理，他必被聖靈充滿。於是聖靈得以自由地使他的心靈和生活聖潔。反之，如果他順應情慾的需求，他必被自我充滿。那時候，聖靈就不能使他成聖。原來自我，或情慾，是與成聖相敵對而不相讓的，因爲成聖的目的乃是極端反對凡關於自我的一切。因此，什麼時候自我在信徒裏面掌權，什麼時候那聖潔的聖靈就不能賜他以基督之聖潔。自我必須讓位給聖靈的充滿和管理。

因爲這個緣故，若沒有基督所預備的，就沒有一個上帝的孩子能夠度一種正當的基督徒生活。他也不應當有這樣的嘗試。對於未被聖靈充滿之人，聖靈沒有管理的全權。對於他沒有全權管理之人，他不能充分

地賜以獨一無二的度聖潔生活的助力——基督最後在各各他所成就的工作。

充滿對於一切信徒是必不可少的

牧師們誠然必需聖靈的充滿。然而這充滿不僅是對於他們是必需的。聖靈的充滿對於一切度聖潔生活以及作聖工的基督徒，都是必不可少的。主不光是需要使徒作聖靈充滿之人；充滿也不單是對於傳道是必需的。那些要以「管理飯食」為職的執事也不得不被聖靈充滿以成就其事功。「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6：3)。當會幕業已在曠野中造成的時候，耶和華指着比撒列曉諭摩西，說，「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使他……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刻木頭，能作各樣的工」(出31：3——5)。

聖靈的充滿對於每一基督徒為主耶穌作任何聖工都是必不可少的。

傳道的牧師，被委派作屬靈與屬世工作的執事，忠心盡職的教會財政管理人，講授上帝的道的教員，唱詩榮耀上帝的歌詩班中之人，引人歸主的個人佈道者，維持一種敬虔的家庭生活並教養敬畏上帝的子女的父母：這一切的人都絕對的需要聖靈的充滿，使他們的工作能蒙上帝的悅納，他們的生活能得上帝的歡心。或者聖靈的充滿在那最少認識其需要的地方——家庭——是最不可少的。舉行家庭禮拜而無誠心祈禱的預備，也不知倚靠聖靈所賜的能力，這是普通常有的現象。我們恐怕子女教育——包括他們的靈性之培養和訓練——之試行往往是多賴人力而少倚靠聖靈的充滿。我們今日最大的需要就是受聖靈充滿，被聖靈引導的父母。

因此，凡企圖靠人力和固有的才能來度一種聖潔的生活並作成一種可蒙悅納的聖工的人，必遭靈性的失敗。此二者都十分需要聖靈的充滿。因為我們日常每作一事，每行一步，都必須有而且能有上帝的聖靈充滿我們，並常與我們同在。

麼.什.是.滿.充.靈.聖

第七章 如何被充滿

「要被聖靈充滿」(弗5:18)。

「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上帝；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羅6:13)。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約7

:37——39)。

去年春，當著者所有關於聖靈充滿這個題目的禮拜堂演講業已陸續完畢，只餘最後一講之時，有一位學生說道，「你所講的還不完全。我等待你告訴我們，如何可被聖靈充滿」。自然他不知道他的問題要在此題目的結尾的講論中得到回答。但他卻知道，此問題的一個回答是非常重要的。這最後一章的宗旨就是約畧的說明一個信徒如何可以享有與經

驗聖靈的充滿。爲此，我們要說明充滿的必要條件。第一，它要信徒

毫無隱諱的算清罪賬。

這是說到一切的罪。不光是你所看爲罪的是罪；當你因誠心祈禱的讀經而切實聽從聖靈的聲音的時候，他所宣告爲罪的都是罪。無論何時，你照你自己的判斷去斷定什麼是罪或不是罪，你必定總是按着你自己的情慾的利益來解決這個問題。因此你必須讓聖靈爲你解決它。如果你准許他，他必爲你解決這問題，因爲他來了，是要使人知罪。

因爲這個緣故，如果你對於何爲罪這個問題，常常懷疑，那是由於你實在不欲知道上帝判斷何爲罪。凡誠誠實實的藉着上帝的道向他求問此問題的解答的，沒有一個人不得着光亮。因此，我們的問題就是：你願意毫無隱諱地完全承認聖靈所定爲罪的一切事都是罪麼？

這句話包括許多「家庭的罪」，是我們很容易忽畧或原諒的，例如，壞脾氣，躁急，無愛心，暴怒，愠怒，苛虐，吹求人過等等。你願意承

認，以得罪人的和不饒恕人的態度對待鄰舍，同工，和家人，就是罪麼？你心中所懷的好咎責人，好批評人的態度，都已承認出來而且棄絕了麼？你願意承認，你因不感恩，焦慮，和疑惑而得罪了上帝麼？你的不潔淨的意念和思想立刻在上帝面前完全承認了麼？你容許聖靈告訴你，他要你怎樣用你的時間，金錢，和才幹麼？他可以使你離開他所嫌惡的那些伴侶和機關麼？一切已知的罪，都必須承認出來。

有些罪也必須向人承認，例如得罪人，傷害人，和侵犯人，都是這一類的罪。如果我們不肯向我們所侵犯的人承認我們所加於他們的損害，聖靈就不能用他所充滿的充滿我們。若我們要在我們中間得見聖靈充滿的教會，那末，在基督徒中間就不得不有很多的對神對人兩方面的認罪。

聖靈的充滿也需要人的一種願心，願意顯露各樣隱祕的罪而審判之。我們必須情願將各樣觸犯上帝和妨礙聖靈全權治理的隱藏之事完全

顯露出來。

對於明顯的或隱祕的罪，取其他任何態度，必使聖靈受兩種影響。第一就是使他擔憂。當我們忽畧聖靈的同在，違背他的旨意，以及容忍無論何罪的時候，就使他擔憂。而且一位擔憂的聖靈不是一位完全充滿的聖靈。

聖靈也有被消滅之可能。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有形的顯現，乃是一如「火焰」的舌頭。這如火的舌頭乃是潔淨和見證的表記。聖靈來了，乃是要煉淨信徒裏面的渣滓，且使他成爲基督的見證。當聖靈激勵我們作聖工，作見證的時候，我們拒絕他的鍛煉工作，違抗他的命令，那就是消滅聖靈。「所以，我們消滅聖靈，就是拒絕他的鍛煉和使用的兩層工作」。——司科費勒。

然而我們若執意照我們自己的方法去作他的工作，也就是消滅聖靈。我們不許他來決定我們工作的種類，方法，和地點，便是限制他的

威權，消滅他爲專一榮耀基督，惟獨促進基督之事業的那種工作而賜給我們的愛心和能力，「聖靈有絕對的主權來指教我們所要爲基督工作的種類」（林前12：8——11），地點（徒13：2——4；16：6——7），和方法（徒8：29），我們拒絕他的這種主權，就是消滅聖靈。什麼時候基督的僕人在其工作的地點，種類或方法上受了迎合人意，屬世的利益，薪金及其他與此相類之動機的影響，什麼時候他就不能希望知道聖靈的充滿」。——司科費勒。因爲一位被消滅的聖靈不是一位完全充滿的聖靈」。

第二，聖靈充滿，需要

多祈禱的讀經。

凡我們從聖靈所得的，都是藉上帝的道而有的。他瑪司（Griffith Thomas）說，「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凡事都是這樣或那樣的與上帝的道相連的」。我們若不藉着上帝的道，就不能知道或經驗聖靈的充滿。所

以我們讀弗5：18後半——20和西3：16——17，就知道，被聖靈充滿與被基督的道理充滿是一樣的。此二者的結果相同。「乃要被聖靈充滿；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是的讚美主；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上帝」(弗5：18後半——20)。這幾樣乃是被聖靈充滿的幾個憑據。然而它們也是被道充滿的憑據，「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以各樣的智慧，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上帝……藉着他感謝父上帝」(西3：16——17)。

由此可知，我們是藉着上帝的道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而被聖靈充滿的。我們必按着道所充滿我們和管教我們的多少以經驗聖靈的賜能力的充滿。因此我們不是要靠人的計謀和手段以求聖靈的充滿，乃是要靠上帝自己的道。

還有一個要件，與讀經有密切之關連，就是

祈禱。

這裏所謂祈禱，根本不是論到求聖靈充滿的祈禱，乃是論到由有信心而養成的、一種言行相顧的和十分圓滿的禱告生活。例如徒4：24——30所記門徒的禱告，其中並沒有關於聖靈充滿的祈求，雖則充滿是他們禱告的結果。他們的禱告，第一是很謙卑的承認他們的恐懼，並求賜講道的膽量。第二，他們祈求，靠基督之名成就那些大有能力的工作。他們的禱告以基督的事業和榮耀為中心。當他們以促進基督的事業並榮耀他的名為職志的時候，他們就按着工作的需要，重新接受聖靈的充滿。

他們的禱告與我們今日求聖靈的「恩賜」和「洗」的許多狂熱的，以自我為中心的，傷痛的禱告，真有天壤之別！「請想一想，那個高尚的禱告是何等的坦白真誠，虛心下氣，與專心致志於基督，再反觀晚近許多關於聖靈的禱告，是何等的專心致志於自我，和富於主觀性。」——

司科費勒。

這並不是說，一個基督徒不能求聖靈的充滿。這乃是明明的教訓我們：如果我們要得知聖靈的充滿，那末，我們一切禱告的目的，就必須是基督的榮耀和事業，而不是個人的，以自我為中心的求特別福氣的欲望。沒有一個求聖靈充滿的禱告得蒙應允，除非這充滿是要助成基督的榮耀和他的國的進展。

你爲什麼求充滿？是爲一己的滿足麼？或是爲要使你在靈性和能力上優於其他基督徒麼？照我們所能記憶的，聖經中求聖靈充滿的唯一禱告乃是一個爲他人求充滿的禱告，這實在是值得思考的一個重要事實。保羅爲以弗所人代禱，求「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他們，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那唯一禱告。一個基督徒如果真能爲他的同道，他的同工，以及基督的全教會，求聖靈的充滿，那麼，他就業已達到了不爲己而專爲上帝的榮耀的程度了，這程度是求聖靈充滿者所必需的。

充滿也需要渴慕的心

耶穌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此止渴之「水」就是聖靈的豐富的充滿。「這」——就是要從到基督這裏來喝的人腹中流出來的活水的江河——「是指着……聖靈說的」。

但是，惟有渴了的人纔喝。疲憊的行旅既已滿飲那清潔的井水而止其渴，就不再思飲了。照樣，那對於自己的基督徒生活完全滿意的人，亦必不到基督這裏來更有所求了。我們對於上帝在基督裏爲我們所預備的一切，若沒有深切渴慕的心，我們就決不能被聖靈充滿。

基督召人到他這裏來喝之時的背景，暗示我們所必須有的急切的渴慕之情。這話是他在記念曠野中擊打磐石的一個聖殿禮拜中說的。這使我們想起以色列人將要渴死的情景。當時他們不得不有水，否則惟死而已。惟獨在我們不得不有聖靈充滿的時候，我們纔能被充滿。在我們覺得我們可以不要充滿的期內，我們必依然是未被充滿的。

然而一個基督徒如果不渴，他應當怎樣行？他應當在上帝面前直認不諱。承認之後，他應當求主遵照上帝的命令和應許在他的心靈裏創造一種緊張的，不自私的渴慕聖靈充滿的願望。

基督必得榮耀

「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基督必須於聖靈能來以先，在父的右邊得榮耀。但他也必須在每一個基督徒裏面得榮耀。基督怎樣坐在天上的寶座上，他也必須照樣坐在信徒心裏的寶座上。聖靈的充滿需要一種「加冕禮」，藉此聖禮我們為耶穌基督加冕，並歡迎他為我們的主和王。唯獨他在我們心裏的寶座上掌握王權之時，我們纔能被聖靈充滿。「當基督坐在某人心裏的寶座上，凡事為師，為主的時候，那個人就是被聖靈充滿了」。——司可羅吉(W. Graham Scroggie)。

但基督登寶座，就是自我下寶座。主耶穌和自我不能同時佔據一個王位。耶穌也不願用勢力強取此王位。必須我們自己甘心願意的將王位

讓給他。我們不願邀請主，他決不越雷池一步。

由此可知，聖靈的充滿需要

一種絕對的降順。

第一就是我們自己的降順。「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上帝」(羅6：13)。「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羅12：1)。然而這也包括我們的「肢體」，就是我們的本領，才能，和能力；我們的身，魂，靈；我們的心靈，意志，和愛情。沒有一樣是要留給我們掌管和治理的。就這一點說來，我們的降順正與燔祭的犧牲相符合，原來那犧牲是全體獻給上帝的。獻祭者不能留其毫末；乃是在祭壇上將牠的全體燒盡。照樣，我們亦必須藉我們的降順，將我們自己完全獻給上帝。這乃是絕對無條件的將我們自己並我們一切所有的交付於我們的主和王，耶穌基督，讓他全權治理。

這樣的一種降順，是信徒因遵從上帝的道並依靠上帝的道的能力而有的一種確定的和自覺的舉動——上帝的道需要這種降順。因此，這種降順也是表示他一生之轉機的一個成敗所繫的舉動。這樣的降順，在上帝的悅納中，在信徒的意念中，都是一個完整的和總結的舉動。他心中實在想要將自己整個的，一總的獻給上帝。那「鑒察人心」的上帝也以此降順為完整的和總結的而悅納之。

然而這降順在實際的經驗上不但是一個轉機，也是一種進行。信徒必須日日將自己降順於上帝之前。他必須每日決心持守降順的地位。在自我意志與上帝旨意相衝突的每一件事情上，他必須依據他的降順的地位來決定如何應付此問題。但也有許多隱藏的，未承認的事情是他起初降順時所不知道的，以後都由聖靈一件一件的揭露出來了。對於這些事情，他也不得不照着聖靈所揭示的，把它們交給上帝。

由此可知，充滿是有等級的。第一，信徒是按着特殊情形上所需要

聖靈充滿的限度而被充滿。但他也是按着他倒空自我並完全歸降上帝的限度而被充滿。

然則我們怎樣降順呢？降順的唯方法就是降順。光禱告不能使你降順。這種禱告實在可以變成情慾的一種巧妙方法以規避上帝叫人降順的召命。而且當主需要降順的時候：我們全然不可以用禱告來代替。麥克康克 (McConkey) 說，「禱告對於順從是對的，但不代替順從」。當我們禱告的時候，我們求上帝有所作為。但同時上帝也要我們有所作為。那時候我們唯一可作之事就是藉着完全的和絕對的降順將我們自己交付給他。

這樣的一種降順對於聖靈充滿，是絕對不可少的。而且在有了這種降順之後，又必須有

一種接受充滿的信仰。

信仰是被聖靈充滿的最後要件。「信我的人……從他腹中要流出活

水的江河來」。但這信仰並不是我們靠基督以得救的那種普通信賴——那是不待言的——乃是一種接受所應許的充滿的信仰。一經降順，立即深信不疑的視充滿爲已成的事實，並不需內心的感覺或外面的顯示爲充滿的憑據。「接受充滿的信仰是這樣的：既遵守了那條件，就看充滿爲已成之事；不要等待什麼響聲或火焰的冠冕，只要逕直去度日，作工，不要試圖覺得充滿，只要大膽相信你是被充滿的，誠如是，則此充滿對於你，必成爲比宇宙間任何經驗更真實的一種經驗」。——畢得倭勒夫 (W. E. Biederwolf)。

二：

以上所述，都是求聖靈充滿的必要條件。這些條件，可以總括爲順從和信仰。

第一，順從上帝的命令：「要被聖靈充滿」。這句話裏面的動字爲現在時，暗示這充滿可以而且應當實現於現在。然而這句話的希臘文現

在時——暗示一種繼續不斷的行動——更表示此充滿是一種長存而無間斷的經驗，意謂「時常被充滿」。

再者，此動字爲命令語氣，暗示充滿之迫切。如果基督徒未被聖靈充滿，那在上帝的心目中並不是一件無關緊要的事。這命令也暗示我們必須決定我們是否要被充滿。聖靈充滿我們，全在乎我們願意被充滿。此事全由我們負責。

再者，此動字爲被動語氣。我們不能充滿自己。我們的責任只是奉獻我們自己，以備充滿。成就充滿的乃是另一位。房屋不能自行充滿外來的新鮮而又涼爽的和風。必須有敞開的窗戶爲進路，空氣纔衝進去，並按着室內的容量以充滿之。聖靈只要我們給他以進路，餘無所需。他充滿此讓與的和空出的「居所」，其多寡與此居所空出的多寡成正比例。

關於此事，尚有一更好的例證，就是王上 8：6——11 所記所羅門

的聖殿之奉獻。祭司們抬約櫃——在其上可以看見上帝降臨於榮耀的雲中——並不是將它抬進院中，也不光是抬進聖所，乃是抬進至聖所。他們並不留下聖殿的一部分爲自己用。其次，就是他們出去了。他們並不留居於聖殿，與上帝分享聖殿的所有權。他們藉着這些行動，將聖所完全獻給上帝。於是上帝——在已全得所有權和管理權之時——以其榮光充滿了全聖殿。

衆信徒乃是上帝的一個殿，是聖靈所居住的。但他想要充滿他們。然而他只能充滿那些倒空了自我並以佔據和管理的全權移交於他的人。所以他們必須藉一種甘願降順的行動，將他們自己完全獻給那使他們成爲他的殿的聖居住者，讓他全權佔據，全權管理。他們既如此行，他就用上帝一切所充滿的，充滿這讓與之「殿」。

除上述諸事之外，現在留待信徒去作的只有一件事——承認充滿爲已成的事實。他憑着一種篤信不疑的，接受充滿的信心，對上帝說，

「父阿，我感謝你，因為我現在被充滿了」。此時，他專一深信上帝的道，並不在震動和大響聲中尋求充滿的憑據。

他被充滿，必有加無已的顯出寧靜的平安。而無舊日的不安靜和焦慮；必顯出一種在主裏面的安靜的喜樂；必顯出愛上帝和愛人的心，尤其是願人得救的愛心；必顯出度聖潔生活和作有效果之工作的能力；必顯出戰勝罪惡的勝利以及為基督受苦的美德。

而且這充滿是一種長久的充滿。在信徒依然遵守其最初被充滿的條件的期內，這充滿是不會消逝的。如果我們繼續不斷的降順和相信，我們就繼續不断的被充滿。如果我們有間斷的降順和相信，我們就有間斷的被充滿。如果我們停止降順和相信，我們就停止被充滿。

你是被聖靈充滿的麼？上帝極想你被充滿。你願意麼？如果你真願意，只要你憑着完全的降順和接受充滿的信仰，在祈禱（禱文另錄如下）的時候將你自己交給那住在你裏面的聖靈，讓他來充滿，這樣，你立時

就可以有這福氣。

「全聖全善之聖靈，

求爾居住我心；

推翻每一偶像之寶座，

獨攬大權，無上至尊。

「我今獻心於爾，乞爾鑒臨，

流爾生命徧入吾心，

我必爲一純潔之殿，

完全供爾臨存」。

阿們。

中華民國卅年三月拾八日收到

呈
繳

聖靈充滿是什麼終



主曆一九三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

聖靈充滿是什麼

每册定價大洋九分

著者 冉道甫

譯述者 李少蘭

出版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

印刷所 漢口聖教印書局

發行處 漢口信義書局

如欲翻印須得本部許可

FILLED WITH THE SPIRIT
(HOW TO LIVE A SPIRIT-FILLED LIFE)

By

H. G. Randolph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

FIRST EDITION, 1935

SALES OFFICE:

Lutheran Book Concern
Hankow, China.

2
504435

2
504435

